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 | |
|-------|--------------------|
| 檔 號： | 收 文 第 104 5.月 15 日 |
| 保存年限： | 292 號 |
| | 年 月 日 |
| |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78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份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份。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英宗 榮

| | | | | |
|-----|----|----|------|-------------|
| 理事長 | 財務 | 會務 | 主任委員 | 秘書 |
| | | | | 秘書 105.5.15 |

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7841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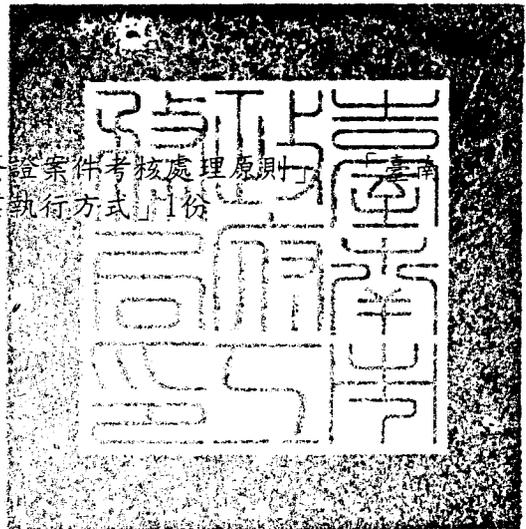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78463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份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局長 吳宗榮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總說明

為提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三四五號函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本原則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簽證案件及抽查定義。(第二點)
- 三、抽查不符規定說明。(第三點)
- 四、記點方式說明。(第四點)
- 五、記點及懲戒說明。(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p>一、為提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p> | <p>訂定目的。</p> |
| <p>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u>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u>」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p> | <p>簽證案件及抽查定義。</p>  |
| <p>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u>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u>(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但下列情形，經補檢討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抽查不符規定說明。</p> |

| | |
|--|----------------|
| <p>(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p> <p>(二) 停車空間、裝卸位。</p> <p>(三)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p> <p>(四)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p> <p>(五)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p> <p>(六)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p> <p>(七) 無障礙設施。</p> <p>(八) 高層建築物開放空間面積計算。</p> <p>(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p> <p>(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p> <p>(十一) 結構計算書。</p> | |
| <p>四、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p> <p>(一) 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p> <p>(二) 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p> <p>(三) 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建</p> | <p>記點方式說明。</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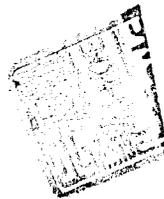
| | |
|---|-----------------|
| <p>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p> | |
| <p>五、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或交付懲戒)，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交付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交付懲戒者，逕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p> | <p>記點及懲戒說明。</p> |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

- 一、為提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但下列情形，經補檢討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 (二) 停車空間、裝卸位。
 - (三)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四)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五)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六)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 (七) 無障礙設施。
 - (八) 高層建築物、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十一) 結構計算書。
- 四、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 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
 - (二) 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三) 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五、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或交付懲戒)，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交付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交付懲戒者，逕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總說明

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參酌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三四五號函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特訂定本執行方式。本執行方式計四點，其執行方式內容如下：

- 一、抽查方式。(第一點)
- 二、抽查作業。(第二點)
- 三、爭議處理。(第三點)
- 四、列管及統計。(第四點)
- 五、記點及懲戒。(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p>一、抽查方式：</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p> | <p>抽查方式說明。</p> |
| <p>二、抽查作業：</p> <p>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p> <p>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p> <p>（一）、抽查案件：</p> <p>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u>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u>」（詳附件一）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p> | <p>抽查作業說明。</p> |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起造人(或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併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

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 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改正或變更設計。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起造人(或設計人)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或復核)結果確認如有異議者，得由設計人向本局建管科提案，或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建管科申請，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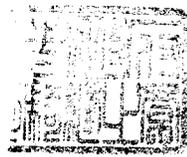
爭議處理說明。

四、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辦理變更設計情形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如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復核小組會議確認後，本局建管科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五日內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

列管及統計說明。



五、記點及懲戒：

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建管科於當次

記點及懲戒說明。

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建管科申請重新審議，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但申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向內政部申請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後再提復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確認後，再由本局建管科於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條文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件一）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起造人（或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併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

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改正或變更設計。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起造人(或設計人)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或復核)結果確認如有異議者，得由設計人向本局建管科提案，或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建管科申請，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四、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辦理變更設計情形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如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復核小組會議確認後，本局建管科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五日內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

五、記點及懲戒：

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建管科於當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建管科申請重新審議，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但申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向內政部申請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後再提復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確認後，再由本局建管科於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 建照/雜照號碼 | 起造人 | 建築地號 | 區 | 段 | 小段 |
|---------|---|-----------------------------|-----|--|------|
| | | | 地號共 | | 筆地號 |
| 建築師 | 使用分區 | 用途 | | | |
| 項 | 目 | 抽查結果 | 項 | 目 | 抽查結果 |
| 一 |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兩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 | 五 | 3.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 |
| | 花台： | | | 3-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 |
| | 1. 建蔽率、容積率： | | |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 |
| |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 | | 3-3 防火區劃檢討 | |
| |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 | 3-4 防火間隔檢討 | |
| |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 | 4.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 |
| |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 | |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昇降機 | |
| |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 | |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但符合技則106條第2款除外) | |
| |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 | | 4-3 緊急進口檢討 | |
| |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 | |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
| |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 | |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 |
| | 3. 兩遮(含入口兩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 | |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 |
| | 3-1 兩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 | |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 |
| |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 | | 4. 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 |
| |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 | 5.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 |
| | | 6.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 二 | 停車空間、裝卸位： | | 六 |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 |
| |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 | |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 |
| |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 | |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 |
| |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 | |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 |
| 三 |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 七 |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 |
| |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 | |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 |
| |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 | |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 |
| 四 |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 | 八 | 無障礙設施： | |
| |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 | |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 |
| |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 | |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 |
| |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 | | 3. 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 |
| |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 | |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 |
| |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 | |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 |
| | 2-1 直通樓梯數量 | | |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
| |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 | | 1. 高層建築物： | |
| |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 | |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 |
| |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 | | 1-2. 燃氣設備檢討 | |
| | |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 | | |
| | |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 | |
| | |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 | | |
| | |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 | | |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 項 | 目 | 抽查結果 | |
|----------------------------|---|------|--------------------------------|
| 九 |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
| |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 | |
| |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 | |
| |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 | |
| |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 | |
| | 4. 商場、餐廳、市場： | | |
| |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 | |
| |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 | |
| | 5. 學校： | | |
| |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 | |
| |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 | |
| |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 | |
| |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 | |
| |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 | |
| |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 | |
| |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 | |
| 6-5 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 | | |
| 十 |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 |
| |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 | |
| |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 | |
| 十一 |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
| |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 | |
| |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 | |
| | | | 抽查人員 |
| | | | |